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滨湖路二期（雅瑶桥-新街大道）工程勘察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9日00时00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曾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680777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紫薇路23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附：资格审查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5年7月26日

